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5月15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融資代理人」）（作為融資代理人）就一筆3,900,000,000港元可轉讓定期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之最後到期日將在貸款提款日起計364天後到期。

根據該貸款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a)通其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及中國保利連同其控制公司仍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或(b)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或(c)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融資代理人可宣佈全部或部分該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該貸款協議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應付款，將立即到期並應付。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